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

名称：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丰东股份

股票代码：002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住所：东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二丁目 25 番 1-902 号

联系地址：东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二丁目 25 番 1-9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2
第三节持股目的	3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3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3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及其权利限制情况	5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7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8
一、备查文件	8
二、备查地点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丰东股份、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方欣科技、标的公司	指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民生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	东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二丁目 25 番 1-902 号
代表取締役	河田一喜 性别：男 国籍：日本 长期居住地：日本埼玉县川越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丰东股份任职情况：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注册资本	8,000 万日元
会社法人等番号	0115-01-005904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金属热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机械器具及消耗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热处理加工等。
设立日期	1952 年 8 月 12 日
通讯地址	东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二丁目 25 番 1-902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财务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60 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2.84%减少至 19.25%。

2、由于丰东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9.25%被动减少至 10.51%。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增持丰东股份的计划。

丰东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东方工程株式会社计划自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底前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未超出原公告的计划减持比例。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持有公司 6,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4%，对应时点的丰东股份总股本为 26,800 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东方工程 株式会社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3.18	10.68	27.16	0.10
		2015.03.19	11.29	32.84	0.12
	大宗交易	2015.05.25	17.38	200	0.75
		2015.05.26	17.15	500	1.87
		2016.06.17	19.83	200	0.75
	合计			960	3.59

上述减持完成后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持有的丰东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19.25%。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 号），核准丰东股份向徐正军等人发行 148,392,413 股购买方欣科技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49,440 股新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丰东股份总股本为 268,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丰东股份总股本将增加至 490,741,853 股，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61,200,000	22.84%	51,600,000	10.51%

综上，通过以上 6 次交易，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22.84%下降至 10.51%，股权稀释比例超过 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及其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51,600,000 股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1 年 12 月 28 日，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锁定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 6 个月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锁定期内，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丰东股份股权，也不会要求丰东股份回购该股份。东方工程株式会社所持公司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丰东股份自 2015 年 6 月 8 日,即丰东股份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丰东股份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合计减持 760 万股股票,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未有买卖丰东股份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丰东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取缔役护照。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股票简称	丰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日本东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导致权益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1,200,000 股 持股比例: 22.8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51,6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